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威海海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域
使用权申请的批复

威文政字〔2023〕13号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威海海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申请的请示》（威文审服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威海海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交的HG32场址海上光伏实证项目海域使用权申请，项目位于五垒岛湾南部海域，用海面积0.6631公顷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，用海时间2年。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相关手续审核工作，引导、督促用海人依法用海，严格履行法定义务，接受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6日